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勝順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0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洪勝順因犯如其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妨害自由等6罪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依檢察官聲請，參酌抗告人所陳述之意見，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，應受內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更不得重於原裁判原定之應執行刑，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，暨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、侵害法益，各行為時間是否相近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並權衡抗告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、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後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。經核既在各刑中最長期以上（附表編號2①有期徒刑3年6月）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附表編號2曾定有期徒刑4年2月、編號3曾定有期徒刑1年，加計編號1之有期徒刑3年4月，為有期徒刑8年6月）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尚無違誤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6罪，雖有編號2、3部分曾定應執行刑，然既係增加編號1即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依本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並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，自得另定其應執行之

刑，抗告意旨竟持上開見解，指摘原裁定有責罰顯不相當之違誤，復請求依限制加重原則，重定執行刑云云，核係無視於原裁定已給予適當之刑罰折扣利益，而為任意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